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政達

李治平

李忠偉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7651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政達、李治平、李忠偉（下合稱被告
3人）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
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65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
並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期滿，查扣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,
000元、20萬2,250元、13萬8,250元，分別係被告3人所有之
犯罪所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
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
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
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
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
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3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
02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6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9
03 月18日緩起訴期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偵
04 查、執行卷宗無訛，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被告3人之臺
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扣案之19萬3,000
06 元、20萬2,250元、13萬8,250元，分別係被告3人因本案犯
07 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3人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並主
08 動繳回等情，有本案112年6月13日偵訊筆錄、士林地檢署11
09 2年度扣保管字第23號收受贓證物品清單、被告/第三人自動
10 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、贓證物款收據、犯罪所得自動繳回說
11 明書、收受扣押款通知各3份在卷可稽（見112偵7651卷第24
12 7至249、277至295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
13 定，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犯罪
14 所得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第259條之1，
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郭宜潔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被告即 犯罪所得人	犯罪所得	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
1	李政達	19萬3,000元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扣保管字第23號
2	李治平	20萬2,250元	
3	李忠偉	13萬8,250元	